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20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鎔
電話：(03)3322101轉6100
電子信箱：10003346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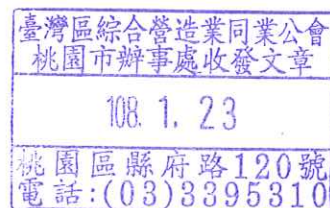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施字第1080018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府「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作業流程圖」及「申請使用執照應自行檢附之書件說明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建管行政透明措施，強化業務資訊公開，業於本府建築管理處網頁建置「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作業流程圖」及「申請使用執照應自行檢附之書件說明」，提供申請人瞭解申辦使用執照程序及應檢附書件，以提升核發使用執照效率。
- 二、執行期間經彙整各方意見及歷次法規討論，修正申請使用執照應自行檢附之書件，重點如下：刪除原「申請使用執照應自行檢附之書件說明」項次12切結書及項次13停車空間切結書。即日起，免再檢附該等切結書。
- 三、修正後之「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作業流程圖」及「申請使用執照應自行檢附之書件說明」已於本府建築管理處網頁更新，請周知所屬會員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(施工管理科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